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8月14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通知，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有资格参选定于2012年11月在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3-2015年一任成员。

因此，依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我谨随函提交塞拉利昂为努力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申明，若塞拉利昂当选，其将继续积极和坚持不懈地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讨论保护和促进人权事宜。

常驻代表

大使

谢科·图雷(签名)



附件

塞拉利昂为支持本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成员自愿作出的许诺和承诺

塞拉利昂于 1961 年获得独立，因而，在法律上有资格作为一个独立国家订立契约关系，并做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自独立以来，塞拉利昂的人权在不同时期受到政变和历时 11 年之久的内战的威胁。然而，批准关键的人权文书及做出加强和/或建设促进和保护人权文化的自愿承诺一直处于显著地位。

一般人权政策

国家《宪法》保障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为了证明其痛恨违反基本人权原则的行为，塞拉利昂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了一个混合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法庭规约》第 1 条限定的严重侵犯人权者提出起诉，根据该条，严重侵犯人权者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对严重侵犯行为承担最大责任者。

塞拉利昂相信法治，因此，确保其人民享有保护，且基本人权得到保障，可兹证明的是颁布了 1991 年《宪法》第 6 号法令。塞拉利昂继续遵守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所有义务。¹

国际贡献、许诺和承诺

作为致力于人权价值观和法治工作的一部分，塞拉利昂没有保留、声明、克减、限制或限定地批准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塞拉利昂还签署和/或加入了区域人权文书，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议定书，如《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已签署，但尚未批准）、《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以及《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也有待批准）。

塞拉利昂还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及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项公约以及国际劳

¹ 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尚未采取议会行动；2012 年 6 月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工组织各项公约。塞拉利昂还签署了相当数量的国际人权文书，承诺尽快予以批准。

还值得一提的是，塞拉利昂是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而且，塞拉利昂在2011年成功地完成了第一个普遍定期审查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这一报告，和理事会通过了与之有关的一个成果报告。这些都是人权领域的重大成就。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塞拉利昂着手在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 保持诚信，继续致力于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义务。
- 支持联合国努力把人权纳入发展机制主流的趋势。
- 对同业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发展予以同等回应。
- 确保开展合作，公开邀请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沟通和提出后续建议。
- 继续履行对条约机构的义务，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与之开展合作。
- 通过提供人力和技术资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倡议作出贡献。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保持最大限度的协作与合作。
- 在促进国际人权论坛的审议时遵守联合国各项原则：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偏袒。
- 保证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包括其附属机构、机制和特别程序的所有审议。
- 申明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确保接受的建议得到落实。
- 致力于透明度和非政府组织有意义的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国家贡献、许诺和承诺

- 塞拉利昂将继续确保促进和保护其《宪法》保障的人权。在这方面，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将其制度化。国家人权委员会已成立，承诺凭借其法定权力在塞拉利昂法院或国家人权委员会对侵犯人权行为者提出起诉，由此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A”级认证。
- 政府认识到治理层中的女性人数偏低，依照安理会第1325(2005)号决议承诺颁布一项立法，规定女性人数占30%。

- 为了把人权纳入其所有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塞拉利昂目前正在实施 2007 年 4 月为诸如孕妇、哺乳期母亲和 5 岁以下儿童等弱势群体发起的免费医疗倡议，其正在产生所期望的效益。
- 尽管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加强司法部门，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无法诉诸司法。但是，塞拉利昂仍然致力于确保有一个更好和更具包容性的法律援助计划、迅速和公正的审判、审查青少年犯罪和编纂习惯法，以期让所有人都可获取正义。
- 塞拉利昂继续确保遵守所有条约义务，并保证通过执行工作和报告实现各项条约所设想的保护。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得到加强。
- 除宪法规定外(1991 年第 6 号法令第 27 款)，为保护免遭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制订了几项立法。²

尽管有许多挑战，但塞拉利昂重申其承诺，即，遵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和国家义务，因此，许诺秉承其法律制订的高标准，且在必要时改革法律，以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² 例如，2007 年《习惯式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 年《房地产转移法》、2007 年《家庭暴力法》和 2007 年《儿童权利法》。